

#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

甘财社〔2018〕103号

##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疾病应急救助 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〈甘肃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甘财社〔2014〕69号）及省卫计委《关于申请拨付2018年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的函》（甘卫医政函〔2018〕493号），现下达2018年疾病应急救助资金（第二批）（详见附件）。该资金通过“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”直接拨付到市（州）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。

各市州财政部门要会同卫生计生部门，统筹安排省级补助资金、

地方财政补助资金以及社会捐赠资金，积极开展疾病应急救助工作，确保需要急救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治疗。同时，要按照规定，切实加强补助资金及救助基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参照《甘肃省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2）和补助你市（州）资金额度，科学合理确定你市（州）绩效目标，填报《甘肃省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3），在收到补助资金30日内上报省卫计委。省卫计委审核后反馈各地并报省财政厅备案。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、2018年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分配表（第二批）  
2、甘肃省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 
3、甘肃省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：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，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---

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印发单位：甘肃省财政厅

2018年8月20日

---

共印 15 份





附件1:

## 2018年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分配表（第二批）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	本次下达
全省合计	343
兰州	49
嘉峪关	3
金昌	6
白银	23
天水	44
武威	24
张掖	16
平凉	28
酒泉	15
庆阳	30
定西	36
陇南	34
临夏州	26
甘南州	9